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光纤通讯设备、数据接入设备、视频通讯设备、综合网络管理及服务提升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数字复合和传输接口设备、电视电缆和电力线传输设备、无源光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移动数据终端设备、光电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数字网络机顶盒、通信系统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信息系统集成，集成电路、通讯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或股东大会认为关系到公司重大利益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